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7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御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景琦

　　陳明崇

相　對　人　林振廷

　　陳碧真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7月28日本院108年度司字第1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許景琦、陳明崇承受為抗告人御康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續行非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死亡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之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亦有明定。又現行公司法，就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業務機關之規定，係採董事集體執行制，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原則上均由董事會決定之（公司法第203條參照），對外則由董事長代表公司（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參照）。董事長如死亡，其人格權業已消滅，僅能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另行補選董事長。若董事不依上開規定互選董事長時，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，應由全體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代表公司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聲請為抗告人御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御康公司）選派檢查人，經原審於民國110年7月28日以108年度司字第15號裁定選派徐慶國會計師為該公司之檢查人，檢查該公司自民國100年3月16日起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御康公

司不服提起抗告後，許恂華於110年9月24日死亡，有死亡證明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1頁），御康公司迄未經其董事會重新選任董事長，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，應由其餘董事許景琦、陳明崇（見本院卷第135至137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）代表公司，惟迄未經其二人聲明承受為御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續行非訟程序。茲依職權裁定命許景琦、陳明崇為御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續行本件非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劉宇霖

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硯姝